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摊薄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及分红制度，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推动公司优化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修订）》等有关规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治理制度。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